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119367A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8 日府行文字第 1010116845 號函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花蓮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時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逾三十日之期間或跨年度始提出檢舉之案件，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

(二) 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數人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金發給最先檢；其先後之認定，以執行機

關受理之時間為準。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三) 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實收罰鍰後，每一案件應依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核發檢舉獎勵金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勵金應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檢舉獎勵金額。

(四)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縣長 傅崐萁